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802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802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02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0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合稱為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外祖父甲802GF（下稱外祖父）於民國111年7月2日中午12時許，將受安置人單獨留置家中，致受安置人自行到住處外水池玩耍，由民眾發現報警，經中心調查發現確有疏忽情事。又社工於同年8月11日追蹤法定代理人甲802M（下稱法定代理人）照顧安全計畫過程時，已告知不可再將受安置人交由甲802GM（下稱外祖母）及外祖父照顧，然於同年8月16日再度接獲通報，法定代理人、外祖父、外祖母均因自身因素照顧乏力，復坦承自8月12日起，法定代理人將受安置人交由外祖母及外祖父一起露宿公園多日；中心於當天接獲通報後，即刻前往該公園訪查，見安置人全身骯髒且尿布盛滿糞有異味，評估實有嚴重疏忽情事，為保護受安置人安全，立即於當（16）日依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  
02 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在案。法定  
03 代理人雖已執行完成親職教育，惟其自身精神狀態不佳、且  
04 用藥及就診不規律，尚未能穩定自身狀態。受安置人之情緒  
05 因應與教養知能尚須提升，另受安置人之外祖父為台中市列  
06 冊遊民身分，經盤點受安置人親屬資源，尚無其他親屬可替  
07 代照顧受安置人。是經聲請人評估本件受安置原因仍未消  
08 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9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10 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2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  
13 院113年度護字第426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  
14 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又法定代理人雖已完成親  
15 職教育，惟自身精神狀態不佳，用藥及就診仍未規律，且居  
16 住及經濟尚未穩定，對受安置人情緒因應與陪伴知能也待提  
17 升；此外，受安置人之外祖父為台中市列冊遊民，居無定  
18 所，聯繫不易，無從確認受安置人返家之安全，復無其他親  
19 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  
20 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21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